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流程

为保证学校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顺利进行，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特制定实施流程：

一、主体工程造价金额在100万-1000万之间的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流程

1.预算批复后，学校审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确定需审计的修缮工程项目清单，并向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下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通知书。

2.审计处依据相关程序选择负责工程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

3.社会中介机构与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接洽。

4.合同审计：

（1）招标阶段，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将招标文件和项目批复文本报送审计处，由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合同部分以及清单和控制价部分进行预审，重点审查合同与项目预算的一致性; 合同或协议内容中对双方的责权利、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拨付款办法、保修及时效等内容的约定是否全面、符合规定; 是否针对价格变动、工期调整等风险有充分、合理的防控措施; 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等。中介机构与工程部门对预审意见进行沟通。中介机构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

（2）招标完毕后，工程项目主管单位应将与中标单位合同谈判形成的合同草稿，连同正式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报送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计。

（3）中介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审计工作，重点审查合同与项目预算、中标文件的一致性; 施工合同或协议书中对双方的责权利、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拨付款办法、保修及时效等内容的约定是否全面、符合规定; 是否针对价格变动、工期调整等风险有充分、合理的防控措施，在与工程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书。

（4）审计部门将合同审计意见书送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签收，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返回对合同审计意见书的反馈，说明合同依据审计意见书的修订情况，同时报送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的合同文本。

5.施工阶段审计：

（1）施工阶段，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可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2）修缮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洽商。

（3）如确实需要变更和洽商，工程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控制和审批程序，并按相关程序办理，且由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其中，对于超预算的变更和洽商（包括金额和内容），在按照程序经学校审批后，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通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变更洽商审计。

（4）中介机构应自始至终参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确定的全过程，并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落实资金来源等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书。

（5）审计部门将变更与洽商审计意见书送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签收，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返回对审计意见书的反馈。

6.竣工结算阶段审计

工程完工后，工程建设主管单位将工程决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及验收记录等资料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二、主体工程造价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流程

对于工程造价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只实施竣工结算阶段审计。审计流程同以前规定。

三、主体工程造价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流程

对于工程造价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其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实施。

四、需注意的事项：

1.未经审计确认，不得办理竣工决（结）算。

五、上述流程适用于2015 年的修缮工程项目审计。